

#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持续督导培训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南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锋龙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锋龙股份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培训时间：2021年1月6日
- （二）培训地点：锋龙股份会议室
- （三）培训人员：王继亮、李恒凯
- （四）培训对象：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
- （五）培训内容：

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，本次培训结合新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进行了培训，通过案例方式加深对相关规则制度的理解。

#### 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。

#### 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成果

现场培训期间，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有了更深的理解，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及关联交易等问题有了更为明确的认识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，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培训报告》的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王继亮

何泉成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13 日